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0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

诉讼一：139,216,006.45元；

诉讼二：4,808,282.59元；

诉讼三：75,745,666.6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三份（分别为（2025）粤0402民初6294号、（2025）粤0402民初6293号、（2025）粤0402民初6295号），因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伟业”）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与中珠集团、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矿业”）合同纠纷一案，香洲区法院均已立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一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2、被告一：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工业园电子楼一楼南侧

3、被告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楼

4、受理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1、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公司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与中珠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高视伟业51%股权转让给中珠集团，中珠集团已履行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股权转让发生前，高视伟业尚欠中珠红旗欠款本金122,958,200.00元未支付。2017年12月31日，中珠集团向中珠红旗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高视伟业拖欠中珠红旗的上述债务。2018年5月19日，中珠红旗与中珠医疗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享有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珠医疗。

2018年5月20日，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珠集团累计应向中珠医疗清偿的债务本金为866,618,330.95元，应付利息为31,591,016.61元。中珠集团在《债务清偿协议》中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中珠医疗偿还50%的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2019年12月31日前偿清剩余的50%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债务本金未清偿的部分，仍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上述债务清偿安排中即包括中珠医疗在本案诉讼请求中所请求的债权款项。

2018年6月15日，为确保还款承诺的履行，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本次质押已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取得了《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上述协议签订后，中珠集团陆续向中珠医疗清偿债务，且经双方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欠款本金1,347,773.26元，利息3,410,342.21元未清偿。

截止本公告日，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要，中珠集团仍未偿还上述欠款及利息。

为维护中珠医疗的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清偿欠款本金1,347,773.26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利息3,460,509.33元（其中：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3,410,342.21元，以1,347,773.2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1日暂计至2025年2月6日的利息为50,167.12元，利息要求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在其与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CSGX-战略-2018-014号的《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项目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合同》（含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在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以上费用合计4,808,282.59元。

三、诉讼三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2、被告一：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404室

3、被告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楼

4、受理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1、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11月，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与西海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珠正泰将其持有的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注销，以下简称“鸿润丰煤业”）70%的股权转让给西海矿业，西海矿业已履行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股权转让发生前，鸿润丰煤业及其股东杜安平、赵小军尚欠中珠正泰债权本金6,690万元（其中，鸿润丰煤业欠款为5,244万元，杜安平欠款为1,125万元，赵小军欠款为321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根据资金占用时间据实计算）未支付。

为妥善解决上述债权问题，2017年12月31日，西海矿业与中珠正泰先后签订两份《债权转让协议》，中珠正泰将其享有的对杜安平的债权1,125万元、对赵小军的债权321万元全部转让给西海矿业，同时中珠正泰取得对西海矿业同等金额的债权，由西海矿业向中珠正泰偿还原杜安平及赵小军所欠债务。同日，西海矿业和中珠集团向中珠医疗出具了《承诺函》，除对鸿润丰煤业及其股东杜安平、赵小军拖欠中珠正泰债权款6,690万元进行确认外，西海矿业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中珠集团承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另外，中珠集团又出具《债务清偿承诺书》，承诺对上述西海矿业拖欠中珠正泰的债务本金余额6,690万元及应付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8年5月19日，中珠正泰与中珠医疗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中珠正泰将其享有的上述债权让给中珠医疗；经中珠正泰确认，其就该等债权对西海矿业所享有的权利（债权）已一并转让给中珠医疗。

2018年5月20日，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珠集团累计应向中珠医疗清偿的债务本金为866,618,330.95元，应付利息为31,591,016.61元。中珠集团在《债务清偿协议》中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中珠医疗偿还50%的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2019年12月31日前偿清剩余的50%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债务本金未清偿的部分，仍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上述债务清偿安排中即包括中珠医疗在本案诉讼请求中所请求的债权款项。

2018年6月15日，为确保还款承诺的履行，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本次质押已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取得了《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上述协议签订后，中珠集团陆续向中珠医疗清偿债务，且经双方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欠款本金66,900,000元，利息6,355,500元未清偿。

截止本公告日，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要，中珠集团仍未偿还上述欠款及利息。

为维护中珠医疗的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清偿欠款本金66,900,000.00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利息8,845,666.67元（其中：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6,355,500.00元，以66,90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1日暂计至2025年2月6日的利息为2,490,166.67元，利息要求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在其与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CSGX-战略-2018-014号的《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项目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合同》（含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以上费用合计75,745,666.67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以上诉讼均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9,841.13	183,541.47	14.33
营业利润	26,825.35	34,507.13	-22.26
利润总额	26,880.24	34,590.98	-2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48.28	31,959.80	-2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05.92	30,891.94	-2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9	-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9.08	减少4.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4,753.03	725,346.30	9.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81,651.27	573,032.17	1.50
股本（万股）	131,939.85	131,939.8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41	4.34	1.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841.13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4.33%；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48.28万元，较上年度下降24.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305.92万元，较上年度下降27.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794,753.03万元，较年初增长9.5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81,651.27万元，较年初增长1.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41元，较年初增长1.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主要系多个电子大宗现场制气项目陆续供气，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提供有效支撑。

同时，公司利润情况出现下滑主要系受到氦气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公司氦气业务销售收入及毛利同比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18元/股，同比下降37.93%，主要系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同比增加，同时受氦气市场波动影响，氦气业务销售毛利同比下降导致。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钢”或“被担保方”），系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广钢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3,385.2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香港广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广钢拟与QATARENERGY LNG N(1)、QATARENERGY LNG S(1)、QATARENERGY LNG S(2)（以下统称“卡塔尔能源”）签署氦气长期采购协议，为支持香港广钢开拓国际业务，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公司拟为香港广钢在上述采购合同期限内每十二个月的支付义务提供不超过3,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3,385.28万元）的担保责任。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英文名称：GUANGGANG GASES(HONGKONG)COMPANY LIMITED

2. 中文名称：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3.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日

4. 注册资本：3,000.00万美元

5.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6. 主营业务：氦气进口采购

7. 股权结构：香港广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香港广钢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52.27	64,675.30
净资产	35,401.05	30,807.91
营业收入	39,023.15	20,625.50
净利润	5,359.77	406.86
负债总额	22,651.22	33,86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9.77	406.86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香港广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香港广钢拟与卡塔尔能源签署氦气长期采购协议，公司拟为香港广钢在合同期限内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

香港广钢拟与公司签订相关文件约定，香港广钢在合同期限内每十二个月向卡塔尔能源采购氦气形成的应付采购款及有关费用最高余额不超过3,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3,385.28万元），公司对香港广钢拥有绝对控制权，应付采购款及有关费用的余额规模不会超过约定的内容。

保证期限：自长期采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香港广钢作为公司氦气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同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其进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广钢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开拓国际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氦气业务发展。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3,385.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和总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约为4.08%和3.22%。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3,385.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和总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约为4.08%和3.22%。

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长期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氦气长期采购协议

● 合同期限：2025年9月至2045年12月，供货周期约为20年。

● 合同数量：以供应商每年实际氦气产量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百分比确定氦气采购数量，预计自合同起始日起逐步爬坡至年度采购量约1亿标准立方英尺。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风险提示：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波动风险、地缘政治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长期采购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主要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钢”）向QATARENERGY LNG N(1)、QATARENERGY LNG S(1)、QATARENERGY LNG S(2)（以下统称“卡塔尔能源”）采购氦气事宜。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QATARENERGY LNG N(1)、QATARENERGY LNG S(1)、QATARENERGY LNG S(2)

注册地：卡塔尔

主营业务：石油和天然气、LNG等资源的勘探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QatarEnergy（卡塔尔能源公司，原名为卡塔尔石油公司）

卡塔尔能源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直接发生业务往来。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期限：2025年9月至2045年12月，供货周期约为20年。

（二）合同数量：以供应商每年实际氦气产量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百分比确定氦气采购数量，预计自合同起始日起逐步爬坡至年度采购量约1亿标准立方英尺。

（三）合同价格：双方约定起始价格，根据约定公式和规则按年度进行调整。

（四）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条款如年度交付计划、年度采购比例、具体采购价格等条款因涉及商业合作机密，双方均严格遵循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打通国际市场氦气长期采购渠道，为公司氦气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

（三）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1. 市场波动风险：由于氦气市场存在周期性，若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气源地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公司氦气进口无法持续或进口量不达预期、氦气采购价格上涨、氦气合同权益摊销费用增加或出现减值等，将对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地缘政治风险：国际贸易受地缘政治关系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影响地缘政治关系的重大事件，影响国际贸易关系，致使两国进出口政策发生转变，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按计划履行，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其他风险：除上述风险外，还存在因行业政策、汇率、贸易管制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9,200.00万元到-31,7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300,000.00万元到360,000.00万元。以上业绩预测数据可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或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3,920,77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48,472,3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65,448,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1454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996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49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晨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刘力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 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7,021,338	98.829163	60,078,834	1.144692	1,372,221	0.026145
H股	118,082,019	13.644028	742,835,159	85.832405	4,531,201	0.523567
普通股合计：	5,305,103,357	86.770888	802,913,993	13.132555	5,903,422	0.0965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26,410,474	30.059201	60,078,834	68.378999	1,372,221	1.5618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委会授权方案＞的议案》。修订后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委会授权方案》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后同步生效。前述修订后的授权方案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钱嘉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0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1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5年1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1	转珠阁太原龙城万达广场专卖店	华北	2025.1.1	专卖店	21	118	素金、镶嵌
2	转珠阁韶关风度名城专卖店	华南	2025.1.1	专卖店	33.62	97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韶关风度名城专卖店	华南	2025.1.1	专卖店	76.62	532.5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重庆李家沱重百专柜	西南	2025.1.1	联营专柜	33	384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苏州昆山商厦百货专柜	华东	2025.1.1	联营专柜	56	550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专柜	华东	2025.1.4	联营专柜	20.68	350	素金、镶嵌
7	周大生国家宝藏乌鲁木齐美美2专柜	西北	2025.1.7	联营专柜	185	450	素金、镶嵌
8	周大生经典北京朝阳合生汇专柜	华北	2025.1.8	联营专柜	43	500	素金、镶嵌
9	转珠阁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专柜	华东	2025.1.9	联营专柜	20.68	90	素金、镶嵌
10	转珠阁南京商厦百货专柜	华东	2025.1.9	联营专柜	28	90	素金、镶嵌
11	转珠阁常州新北万达专卖店	华东	2025.1.10	专卖店	35	50	素金、镶嵌
12	周大生经典北京大兴新世界专卖店	华北	2025.1.10	专卖店	74	492	素金、镶嵌
13	转珠阁长沙松雅湖芙蓉广场专卖店	华中	2025.1.11	专卖店	40	90	素金、镶嵌
14	转珠阁常州环球港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东	2025.1.12	专卖店	24	50	素金、镶嵌
15	转珠阁成都SM广场专卖店	西南	2025.1.13	专卖店	25	120	素金、镶嵌
16	转珠阁昆明王府井百货专柜	西南	2025.1.15	联营专柜	60	90	素金、镶嵌
17	周大生天津苏宁易购专卖店	华北	2025.1.16	专卖店	78	750	素金、镶嵌
18	周大生经典天津苏宁易购专卖店	华北	2025.1.16	专卖店	66.25	500	素金、镶嵌
19	转珠阁沈阳新玛家百货专柜	东北	2025.1.17	联营专柜	41	150	素金、镶嵌
20	转珠阁成都西单商场专卖店	西南	2025.1.17	专卖店	18	90	素金、镶嵌
21	转珠阁绵阳茂业百货专卖店	西南	2025.1.17	专卖店	32.6	90	素金、镶嵌
22	转珠阁成都龙泉万达专卖店	西南	2025.1.18	专卖店	41.22	100	素金、镶嵌
23	转珠阁昆明西山万达购物中心专卖店	西南	2025.1.18	专卖店	30	90	素金、镶嵌
24	周大生国家宝藏南京中央商场专柜	华东	2025.1.18	联营专柜	93	879	素金、镶嵌
25	周大生国家宝藏厦门万象城专卖店	华南	2025.1.18	专卖店	346	1500	素金、镶嵌
26	转珠阁无锡茂业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东	2025.1.18	专卖店	30	90	素金、镶嵌
27	转珠阁沈阳大悦城专卖店	东北	2025.1.19	专卖店	18	90	素金、镶嵌
28	转珠阁重庆龙湖时代天街专卖店	西南	2025.1.20	专卖店	54.26	90	素金、镶嵌
29	转珠阁成都中海天府环宇坊专卖店	西南	2025.1.20	专卖店	79.21	90	素金、镶嵌
30	转珠阁成都金牛凯德广场专卖店	西南	2025.1.20	专卖店	21.64	90	素金、镶嵌
31	转珠阁成